

遵守安全生产法 当好第一责任人

涪陵排水公司开展“领导干部讲安全”宣传活动

本报讯 为持续提高职工安全生产意识和安全生产水平,加强职工生产安全教育和培训,日前,涪陵排水公司开展“领导干部讲安全”宣传活动。

该公司经理周晓东紧紧围绕“遵守安全生产法,当好第一责任人”主题,讲解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推动落实安全生产十五条措施、宣传贯彻《安全生产法》的重要性,要求“第一责任人”必须守法履职。

该公司党支部书记梅华传达学习了水务集团8项安全生产管理工作重点措施,表示公司将坚决贯彻落实上级党委决策部署,全面增强责任感、紧迫感,落实安全主体责任,严格履职尽责。

活动中,管网组、巡检组分别讲解了气体检测仪、空气呼吸器的正确使用及安全带的正确穿戴,与大家讨论并解答职工在实际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疑问,有效规范职工的安全保护行为,提高职工安全保护意识,提升职工应急处置和自救能力。



国家应急部执法和工贸监管局检查组检查涪陵排水公司安全生产情况

又讯 涪陵排水公司对安全管理工作长期紧抓不松懈。近日,国家应急部执法和工贸监管局组织的安全检查专家组专家陈兵、杨中民一行到涪陵排水公司,开展有限空间作业检查以及指导服务,重庆市应急局危险化学品安

全监督管理处副调研员石玉筠、重庆市安全协会及各企业代表陪同到场检查。

通过检查,专家组对涪陵排水公司安全生产管理、有限空间作业管理给予了充分肯定。

通讯员 张鑫

交通执法部门: 深入大学城周边 开展交通安全宣传

本报讯 目前,各大高校陆续放假,为加强学生乘车安全教育,引导学生树立安全乘车意识,保障学生的出行安全,6月23日,交通执法直属支队高新区大队联合区域建中心前往各大高校周边开展“安全出行,拒乘黑车”宣传活动。

当天上午,在大学城轻轨站,提着行李箱出行的学生不少。交通执法人员向路过的学生们耐心讲解搭乘网约车过程中若发现可疑情况,应立即要求驾驶员停车,尽快在安全地点下车,并第一时间报警或通知亲友协助报警。

随后,交通执法人员先后深入辖区各大高校周边、轨道站点、公交车站等重点区域进行广泛宣传。

活动当天,大队共出动执法人员7人次、执法车辆2台,先后发放手提袋、宣传页、口罩等“拒乘黑车”宣传资料50余份,展示了交通执法人员良好的精神风貌。

下一步,该大队将围绕校园周边合理安排勤务计划,分批次、分时段、有针对性地开展非法营运专项行动,严厉打击“黑车”行为,切实维护校园周边道路运输市场秩序。

记者 舒楚寒 实习生 牛雪璐

秀山县生态环境局:

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共创秀山碧水蓝天

近年来,秀山县生态环境局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和市生态环境局的精心指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和县委、县政府工作安排,有序推进锰行业落后产能淘汰退出工作,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县域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全县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重点工作取得显著成效。截至2022年5月底,城区空气优良天数148天,优良率99.3%;PM2.5平均浓度30.1微克/立方米。与2021年同期比较,优良天数增加8天,PM2.5平均浓度下降7.5微克/立方米。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 精准淘汰锰业落后产能

该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学笃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贯穿到生态环境工作全过程。推动党建和业务深度融合,注重突出党建引领作用,全力打造生态环境保护铁军。

过去,秀山锰业曾是湖南、贵州的“金三角”,锰业是该县财政收入的一半河山。为了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决执行中央、市委、市政府和县委指示精神,坚持综合施策,狠抓淘汰锰行业落后产能工作,严格执行《重庆市加快淘汰锰行业落后产能工作方案》要求,多措并举,举全县人力、物力、财力,把淘汰锰行业落后产能工作逐一落到实处,全县29家锰矿开采企业,全部停产自然淘汰;19家电解锰企业自然淘汰停产,还原了全县绿水青山新貌。

坚持践行“两山论” 打好蓝天碧水保卫战

在打好蓝天保卫战中,该局强化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管理,完成机动车路检1087家,淘汰、替换老旧车531辆;完成1000台非道



检查渣场整治项目

路移动机械清理和喷码管理。编制完成2019~2020年温室气体排放清单;积极落实碳达峰碳中和行动工作部署,强化完成30家涉气小微企业治理,发放臭氧告知书1000余份,督促企业完成年度碳排放履约;加强扬尘治理,严格执行《建筑工地施工扬尘治理“红黄绿牌”公示制度》,联合开展不定期巡查,共出动执法巡查人员500余人次;加强露天焚烧监管,发放宣传单5000余份,联合出动执法人员1800余人次,车辆400余车次,劝导和规范城区烧烤夜市等摊点4000余次;加强烟花爆竹监管,督促协助相关部门查处非法运输烟花爆竹案件59件,行政拘留61人,收缴各类烟花爆竹18269件,查处非法燃放烟花爆竹行为13件,开展燃放告知500余次,签订告知书540份。

在打好碧水保卫战中,配合完成《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梅江河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条例》保护立法;与酉阳县签订第二轮横向生态补偿协议;编制完成《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强化饮用水水源管

理,完成剩余55个万人千吨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规范化建设;认真贯彻落实河长制,各级河长开展河道巡查500余次,及时清理梅江河城区段水面及两岸垃圾;加强医疗废水管理,完成县工业园区集中医学观察点医疗废水设施项目建设,指导疫情隔离点医疗废物转运和医疗废水规范化处置。

在打好净土保卫战的同时,全面调查摸底编制方案,开展耕地周边涉镉等重金属行业企业污染源排查,排查“十四五”期间重金属行业企业污染源27家,并建立污染源整治清单;编制完成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规划、“十四五”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序时开展“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强化危险废物管理,开展固体废物专项整治3年行动,建立并发布全县疑似污染地块名录15块。开展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工作试点,完成42家医疗机构涉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专项检查。生态保护修复和噪声污染防治同时纳入全年工作重要议事日程。

2021年,城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354天,优良率97%,同比增加3天,创历史最佳纪录;PM2.5平均浓度29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4微克/立方米,达到国家二级标准;PM10平均浓度44微克/立方米。县域9个地表水监测断面水质达到Ⅲ类及以上标准,梅江河获评“重庆市美丽河湖”称号,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率100%。土壤、声、辐射环境质量总体稳定,全县未发生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

坚持依法治理 切实加强环境监管执法

该局坚持依法治理,切实加强环境监管执法,在加大锰矿开采企业和电解锰企业监管力度上,2021年出动执法人员1200余人次,检查企业500余家次,查处环境违法行为9件、涉嫌环境犯罪案件2件,严守环境安全底线;扎实开展生态环境执法检查,开展“双随机、一公开”随机抽查企业129家次,督促89家排污单位完成2020年度许可证执行情况报告。查处行政处罚案件34件,作出处罚决定30件,共处以罚款228.652万元,停产整治案件3件,移送涉嫌环境违法适用行政拘留处罚案件1件,移送涉嫌环境犯罪案件3件。完成重点排污单位环境监管信息公开;扎实开展生态环境应急工作,积极有效妥善响应西阳龙潭未遂突发环境事件。开展“以案促建提升环境应急能力”专项活动。积极做好“南阳实践”推广试点工作,开展“两会一节”等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开展风险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隐患排查223家次。完成40家环境风险企业风险评估、应急预案编制修订和备案。与酉阳、松桃、花垣生态环境局签订《共同应对跨界流域(区域)环境污染及突发事件框架协议》。推进跨省流域应急物资储备库建设。开展“2021年交通事故危化品泄漏次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积极妥善处理环境信访投诉举报事项406件,办结率100%。

记者 姚华顺 通讯员 吴岑岑 图片由秀山县生态环境局提供



梅江河畔秀城美